

Analysi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Agricultural Service under Major Countries and Small-scale Farmers

Mingliang Guo

Dezhou Municipal Party School of CPC, Dezhou, Shandong, 253000, China

Abstract

To fully implement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promote agricultural and rural modernization, we must pay attention to the basic national conditions of large countries and small farmers. Vigorously developing agricultural social services and realizing the organic connection between small farmers and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s an effective path for China to realiz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e paper puts forward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ound the demand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agricultural socialized services.

Keywords

rural revitalization; agricultural socialization service; small farmers

大国小农下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探析

郭明亮

中共德州市委党校, 中国·山东 德州 253000

摘要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必然要重视大国小农这一基本国情。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 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机衔接, 是当前中国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有效路径。论文围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产生需求及存在问题, 提出了对策建议。

关键词

乡村振兴; 农业社会化服务; 小农户

1 引言

大国小农是中国的基本国情。据第三次农业普查数据显示, 中国现有 2.07 亿户农业经营户, 每户平均耕地面积不到 10 亩。其中小农户在农业经营主体中的占比为 98% 以上, 相对应的规模经营户占比仅有 1.9%, 超过 70% 的耕地及主要农产品由小农户耕种和提供。小农户作为保障中国粮食安全的重要主体, 在农业生产经营体系中的位置十分重要且长期存在。小农户分散经营且组织化程度较低的特性, 亟待健全的社会化服务体系与之相适应, 如此可提高小农经营的效率性和可持续性。

2 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需求分析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以及社会分工的不断深化, 大量青壮年劳动力外出打工, 谁来种地、如何种好地、种地如何赚钱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难题, 一家一户的分散经营与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越来越不适应。如何将小

农户成功引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上来, 成为当前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从世界范围来看, 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路径很多, 不同的国家具有不同的模式和特点, 发展的道路也各不相同。但不论何种模式和道路, 基本上都有一个共性, 即把家庭作为农业生产经营的基本单元, 同时配套较为完善的、便捷的、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提供各种各样的服务和帮助。因此, 就中国来说, 要想实现农业的现代化, 同样需要坚持以家庭经营为基础, 走适度规模经营的道路。目前来看, 实现适度规模经营的方式主要有两种, 第一种是通过土地经营权的流转, 实现耕种土地的规模化, 第二种是通过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通过服务过程的专业化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 两种方式特点各异, 分别代表着不同的发展方向, 具有一定的探索空间, 都应该鼓励发展。但是, 就农业生产的绝对主体来看, 小农户占据重要的地位, 且农民具有自主流转土地经营权的权利, 政府不得强迫命令干预, 在这样的背景下, 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 为小农户提供专业化的服务, 将小农户带入现代农业发展的轨道, 将成为当前推动实现农业现代化的

【作者简介】郭明亮(1983-), 男, 中国河南林州人, 硕士, 讲师, 从事农业农村经济研究。

主要模式和方向之一^[1]。

同时,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通过托管、半托管、订单作业的方式为小农户提供专业服务,可以有效避免农户家中劳动力结构性短缺带来的相关问题。与土地流转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通过土地生产托管进行经营,土地的经营权仍在农民自己手中,可以极大规避由于土地流转给规模经营户带来的租金压力,同时也可以避免土地撂荒、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趋势,对保持中国粮食安全稳定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3 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问题分析

早在1987年中国共产党召开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时,中央就已明确提出“要巩固和完善以家庭经营为主的多种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积极鼓励兼业经营,建立社会化服务体系”,之后在十五大、十六大一直到十九大,党中央一直在强调要不断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由于过去城镇化以及农业转移人口的需要,在国家层面上并没有出台大力推进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举措,导致各地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现象较为普遍,东部地区农业社会化服务程度普遍高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达地区普遍高于欠发达和落后地区。总体上看,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与强大的用户需求相比,农业社会化服务供给的数量和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3.1 市场发育不充分,服务主体整体实力不够强大

由于农业弱质性及种植效益的不经济,为农服务主要依靠国家或地方财政投入,在农村土地确权和承包土地“三权分置”之前,农地流转规模较小,农地撂荒或以老人农业为主,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小,市场空间小,发育不充分。随着农村青壮年劳动人口的大量转移以及土地流转加速,国家加大了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和支持,使得农业社会化服务需求大幅增加,提供服务主体的类型日益多样化,但属地性质明显,服务规模普遍不高,服务能力不强,主要以周边地域为作业区间。

3.2 服务领域还需进一步拓展

从农业社会化服务涵盖领域看,服务范围不仅包括产中环节,如耕种管收,同时也包括产前产后环节,如种子供应、粮食烘干、加工、销售、保险等,如果从国外情况看其涵盖的领域更广,如信息、金融、科技、法律等领域。就目前中国来看,农业社会化服务针对的还是单环节服务且主要集中在产中环节,在多环节、全程服务及服务链延伸方面还比较薄弱^[2]。

3.3 服务对象不够多元化,服务对象单一,结构不合理

由于农业社会化服务起步晚,市场发育不充分,对多数社会化服务组织而言,都愿为土地流转大户提供服务,而对小散农户提供服务不足、覆盖不全,存在“重大轻小”现

象。虽然以政府为代表的公益性服务对小农户生产作业提供服务,但覆盖面依然较小、参与热情较低。产生此现象的主要原因还是因为小农户土地分散,无法成方连片形不成规模优势,造成作业成本高,一家一户协调难度大,积极性下降。

4 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趋势分析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背景下,随着从事农业产业的劳动力进一步减少,农业社会化服务发展的方向必将朝着服务产业、服务方式、服务主体、服务对象和服务模式多元化的方向发展。

4.1 服务产业将趋于多元化

服务产业不仅局限于农林牧渔业,也包括互联网、农产品电商等新产业、新业态。不仅为农业生产过程服务,也为农民生活提供指导服务。从服务链条看,农业社会化服务将会朝全产业链条方向横向纵向延伸,服务农民生产生活与乡村振兴战略的方方面面。

4.2 服务方式趋于多元化

主要体现在服务聚焦于某一个环节或几个环节,突破行政区划,以市场为导向跨区域服务作业。未来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技术突破、普及、渗透,农业社会化服务方式将会更加智能化、融合化,资源整合的力量和渠道将会大大增强,不仅包括线下服务,也包括线上服务,实现线下与线上融合的状态,服务精准性和效率将会大大提升。

4.3 服务主体趋于多元化

除政府部门公益服务外,多元化服务主体将会整合各类社会资源,涵盖社会各个部门,涉及农业全产业链各个环节,各类组织在同一市场公平竞争,发挥各自独特优势或联合优势,共同形成一个多元化的服务市场和平台。

4.4 服务对象趋于多元化

服务对象分化明显,除广大小农户外,还包括各类从事农业生产的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主体,也包括近年来进入农业各产业、领域的新农人。多元化供给与多元化需求将会成为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的鲜明特征^[3]。

5 结语

综合来看,当前形势下小农经营与其他经营方式并存的格局将长期存在,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仍然是今后支撑各种经营方式延续的重要手段和途径,只有如此,才能确保中国的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赋予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新的内涵。

参考文献

- [1] 张红宇. 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J]. 行政管理改革,2021(8):7.
- [2] 韩青. 农业生产托管补助实施效果分析[J]. 农村经营管理,2021(8):14-16.
- [3] 许保疆,路燕. 关于农村土地托管的研究与思考[J]. 农业科技管理,2019(6):68-72.